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停牌。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0),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4),并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标的资产的现有股东,包括辅仁集团及独立第三方。

(二) 交易方式

目前,相关方仍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辅仁集团下属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药集团”)和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等辅仁集团的主业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一直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积极筹划重组方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0），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24），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组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4）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31），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4 日《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1）]。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